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351 号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锦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45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锦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锦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锦股份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华锦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锦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宝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业宗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9,259.56	71,876.14		72,808.40	8,327.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15.89	157.41		541.90	31.4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2.62	54.83		32.62	54.8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9.69	5.22		17.00	7.9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2.16	36.69		8.41	40.4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7.37	2,071.09		2,078.46		销货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66				5.66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08		0.08		设备制作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00		1.00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50		2.50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柴油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1.94	7.70		12.00	7.6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7.50			17.50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7.93			17.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51	11.83		4.51	11.8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辽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7.37	1,587.30		1,594.61	0.0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1.46			1.4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52.62		42.62	10.00	销货	经营性往来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17.00			17.00	销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35.00		17.50	17.50	销货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营	应收票据		8,000.00			8,000.00	销货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36.51				36.51	安全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营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兵器下属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50,789.03	491,632.64		542,421.67		预付原油款及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58,667.00			35,848.47	22,818.53	预付原油税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51	53.32		42.19	11.64	平台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11.96	333.93		256.27	89.62	购货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25			0.25	购货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27	0.40			0.67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10,778.29		9,672.23	1,106.06	购货	经营性往来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32.90		32.90		购货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0.37			0.37	加油款	经营性往来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242.39			242.3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工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48.68	189.85		238.53		购货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53	1.62		2.15		购货	经营性往来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1.03		1.03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合同资产	8.87			8.87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合同资产	1.33			1.33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期应收款	1,130.00			1,13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债权投资	5,000.00		121.41	121.41	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债权投资	50,000.00		1,340.65	1,340.65	5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5,491.42	587,201.34	1,462.06	668,298.27	95,856.55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2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李宝信
 Full name: 李宝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3
 Date of birth: 1978-11-3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811035932
 Identity card No.: 13230119781103593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宝信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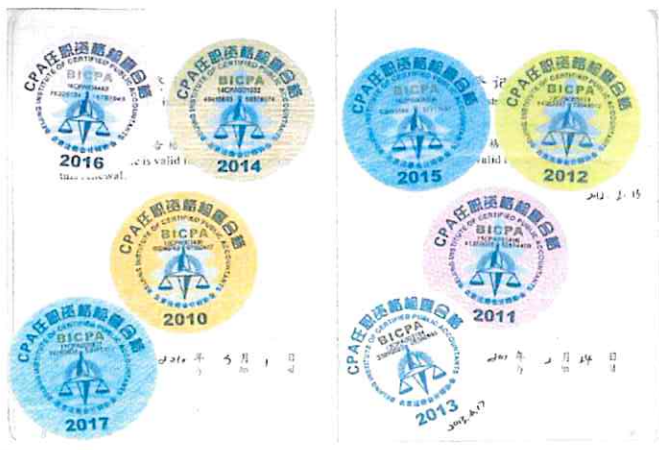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0-15
 Date of issuance: 2003-0-15

2006年 7月 1日

2007年 5月 20日

2007年 5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5月 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5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1054129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he change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入所名称
 Name of the incom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he change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入所名称
 Name of the incoming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he change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入所名称
 Name of the incom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he change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入所名称
 Name of the incoming firm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front and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busines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he/she shall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or withdrawal from the register.
 3.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busines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he/she shall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or withdrawal from the regist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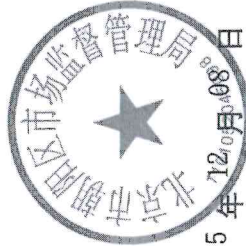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